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0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0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梁耀忠議員“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0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3) 48/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u>第二項修正案(由陳茂波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陳茂波議員</b> 可 <b>修改</b>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b>第4項</b> (1項經修改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

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 (一) 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三)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五)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 (六)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 (九)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力倡建立以人為本、仁愛、關懷的社會風尚，回顧**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而即使部分有執行的公共交通機構，亦只是不公平地選擇性執行，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帶頭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在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公共交通機構，落實並以身作則地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 (一) 制訂**涵蓋全港所有，包括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全港所有**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三) 在短期內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五)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 (六)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 (九)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另外，政府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每年從港鐵收取逾20億元現金股息，可用**

**以資助有需要人士；因此**，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一) 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

**(一)(二)** 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二)(三)**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三)(四)**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四)(五)**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五)(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六)(七)**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七)(八)**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八)(九)**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九)(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註：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力倡建立以人為本、仁愛、關懷的社會風尚，回顧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而即使部分有執行的公共交通機構，亦只是不公平地選擇性執行，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帶頭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在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公共交通機構**，落實並**以身作則地**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 (一) 制訂**涵蓋全港所有，包括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全港所有**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三) 在短期內為**全港**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五) 每年從港鐵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中撥出一定比例，資助殘疾人士的交通費；**
- (五)(六)**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 (六)(七)**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

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七)~~(八)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八)~~(九)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九)~~(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